

訴 願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入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633101100 號函所為處分及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633197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96 年 5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6331011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6331975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訴願人係 89 年○○月○○日出生，為 96 學年度應分發入學之國民小學新生，由於設籍於臺北市內湖區○○路○○巷○○弄○○號○○樓（自 92 年 1 月 16 日起，鄰編組調整為○○里○○鄰），依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0 日公告之本市 96 學年度國小學區一覽表，訴願人應受分發至本市內湖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就讀。嗣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於 96 年 5 月 2 日經由本市內湖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訴願人改分發至本市內湖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就讀。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96 年 5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63310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陳請貴子女○○○96 學年度新生分發至本市內湖區○○國民小學一年級就讀乙案，……說明：……二、本市每學年度之國小學區調整，均係由各區公所召開學區調整會議，邀集本局代表、各學校代表、各里里長代表等之共同討論後劃定。且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學區規劃係考量當地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佈情形等因素綜合評估，妥適劃分學區，先予敘明。三、另為因應 94 學年度內湖區○○國小開始招生及妥適規劃鄰近○○、○○及○○國小之學區，依 94 學年度○○地區○○、○○、○○及○○國小學區調整之配套措施會議決議：94 學年度二至六年級學區異動之學生，如選擇繼續留在目前就讀學校就讀，其弟妹之新生分發入學，可由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兄弟姊妹就讀同一學校，由學校報請本局專案處理。四、惟前開 94 學年

度內湖區因應○○國小成立而致學區重劃乙節，當時 貴子女○○○（長女）已就讀於○○國中，且貴子女（次女）○○○亦未達適齡就學階段，未符前開學區調整配套措施會議決議之適用對象。五、有關臺端陳情 貴子女就讀○○國小乙案，為保障本市全體學童受教權益及考量新生分發入學之公平性，仍請 臺端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其間，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另於 96 年 5 月 15 日經由臺北市議會吳○○議員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633197500 號函復臺北市議會○○○議員研究室並副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略以：「主旨：貴席函請協助○○○96 學年度新生分發至本市內湖區○○國民小學一年級就讀乙案，……說明：……二、本案業經本局 96 年 5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633101100 號函復市民○○○君，應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規定辦理新生分發事宜，先予敘明。三、為因應 94 學年度內湖區○○國小開始招生及妥適規劃鄰近○○、○○及○○國小之學區，依 94 學年度○○地區○○、○○、○○及○○國小學區調整之配套措施會議決議：94 學年度二至六年級學區異動之學生，如選擇繼續留在目前就讀學校就讀，其弟妹之新生分發分學，可由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兄弟姐妹就讀同一學校，由學校報請本局專案處理。四、惟前開 94 學年度內湖區因應○○國小成立而致學區重劃乙節，因當時○○○君子女○○○（長女）實已就讀於○○國中，且次女○○○亦未達適齡就學階段，無適用前開學區調整之配套措施之情事。且本市內湖區○○國小業經本局核定公告為本市 96 學年度國小新生分發額滿學校，基於保障○○國小學區學童之就學權益及新生分發入學之公平性，本案仍請陳情人依規定按學童○○○戶籍所在地辦理分發入學。」訴願人不服前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633101100 號及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633197500 號函，於 96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 96 年 5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633101100 號函部分：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教育分為 2 階段：前 6 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 3 年為國民

中學教育。」第 4 條規定：「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6 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一、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6 歲之學齡兒童（以下簡稱學童）且不得逾 12 歲。二、設籍本市，並有居住事實之學童。」第 5 條規定：「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原則。每班平均人數達前項基準之上限時，得核定公告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但鄰近學校於同學年度均經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者，必要時該額滿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逾前項基準之上限。」第 7 條規定：「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期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入學之學童，其電腦資料轉檔及戶政事務所造冊，均以當年度 4 月 25 日為基準日。二、戶政事務所應於 5 月 20 日前完成新生電腦資料轉檔及造冊。三、區公所應於 6 月 10 日前依據國民小學學區辦理新生分發。四、完成分發入學之學童由區公所於 6 月 20 日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五、新生應於 7 月 7 日新生報到日至國民小學辦理報到；如遇例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 4 月 10 日公告：「臺北市 96 學年度國小學區一覽表：……

節錄：

學校	區別	學區範圍		

名稱				校址
		區分	里別	
○○國小	內湖區	內湖區	樂康、安泰、東湖、五分（9、10鄰）、安湖（8~17鄰）、內溝（1~9、11~17鄰）。 安湖（1鄰）：○○、○○國小共同學區。 五分（3~8、13鄰）：○○、○○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內湖區○○路○○號
○○國小	內湖區	內湖區	安湖（2~7、18~20鄰）、明湖、康寧、葫洲（7、11、12、16、17、21、23、24鄰）。 安湖（1鄰）：○○、○○國小共同學區。 葫洲（1~3、6、9、10、14、15、18~20、22鄰）：○○、○○國小共同學區。	臺北市內湖區○○路○○段○○號

……」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94 年 1 月 6 日公告：「94 年度內湖區○○、○○、○○、○○國小學區調整相關事宜：本區於 94 年度將○○、○○、○○及○○國小等學區進行調整，……臺北市內湖區○○地區 94 學年度國小學區一覽表……○○國小：……安湖（8~17 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學區制之立法目的，在於便利家長接送，避免因接送不便而有造成交通意外之虞。而訴願人於 96 學年度被分發至○○國小就讀，將造成家長接送及安親上之極大困擾。
- （二）原處分機關 94 學年度○○地區○○、○○、○○及○○國小學區調整之配套措施會議決議內容，係為解決額滿學校適逢學區調整之家長接送問題，其規範僅適用在同校就讀之兄弟姐妹，惟其規定無非係基於兄弟姐妹在同一學校上學有直接地緣關係，但訴願

人之姊姊現就讀於臺北市立○○國民中學，該中學與○○國小相接鄰，若訴願人於○○國小就讀，顯可達到家長接送子女之目的。原處分機關不應拘泥於文字解釋，而應探求立法者之真意。

- (三) 訴願人於 89 年 12 月 30 日即已設籍，迄今並無變動，而學區卻於 94 學年度進行調整，基於既得權之保障及共同學區選擇分發之原理，訴願人仍可適用 93 年學年度之原有學區規定，分發至○○國小就讀。

三、卷查訴願人係 89 年○○月○○日出生，為 96 學年度應分發入學之國民小學新生，由於設籍於臺北市內湖區○○路○○巷○○弄○○號○○樓（自 92 年 1 月 16 日起，鄰編組調整為○○里○○鄰），依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0 日公告之本市 96 學年度國小學區一覽表，訴願人應受分發至○○國小就讀，此有訴願人之戶口名簿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訴願人改分發申請之處分，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其被分發至○○國小就讀，將造成家長接送及安親上之極大困擾乙節，惟因與原處分機關劃分設置之本市 96 學年度國小學區規定不符，尚難據此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

四、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應拘泥於 94 學年度○○地區○○、○○、○○及○○國小學調整之配套措施會議決議內容之文字解釋；基於既得權之保障，訴願人仍可適用 93 學年度之原有學區規定，改分發至○○國小云云。按公立國民小學係由主管機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又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應依據主管機關劃定之學區予以列冊分發，此徵諸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是國民小學之新生入學應依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學區辦理分發。又為因應 94 學年度起本市內湖區○○國民小學開始招生，原處分機關乃進行本市內湖區○○、○○、○○、○○國小間之學區調整，並於 94 年 1 月 14 日召開「研議因應本市 94 學年度○○地區○○、○○、○○及○○國小學區調整之配套措施會議」，且該次會議決議：94 學年度二至六年級學區異動之學生，如選擇繼續留在目前就讀學校就讀，其弟妹之新生分發入學，可由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兄弟姐妹就讀同一學校，由學校報請本局專案處理。查訴願人 96 學年度設籍於臺北市內湖區○○路○○巷○○弄○○號○○樓（自 92 年 1 月 16 日起，鄰編組調整為○○里○○鄰），依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0 日公告

之本市 96 學年度國小學區一覽表，訴願人係應分發至○○國小就讀；又訴願人之姊○○○既於 94 學年度即已就讀於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當無前開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4 日配套措施會議決議事項之適用，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再者，原處分機關係考量內湖地區內之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予以劃分學區，且學區之劃分尚難預期其永久不變，主管機關當因考量前揭情況之情事變更而有所修正，以符合公眾之利益，是訴願人主張其對原有學區之劃分享有既得權乙節，難謂有理。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改分發至○○國小就讀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633197500 號函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8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633197500 號函，核其內容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重申其前揭 96 年 5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633101100 號函所為處分之意旨，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